



我国口罩质量显著提升市场秩序明显改善 非医用品口罩质监抽查不合格率较去年下降24.1%

□ 本报记者 万静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口罩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口罩生产企业数量激增。口罩作为疫情防控的重要防护用品,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安全和疫情防控大局。

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上下联动,紧密协作,针对口罩质量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重拳出击,深入开展口罩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强口罩产品质量监管,取得显著成效。

12月7日,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获悉,我国非医用品口罩质量稳步提升,2021年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较2020年下降24.1个百分点。

而医用品口罩投诉件由2020年的5060件(平均每月422件),下降至今年上半年的245件(平均每月41件),医用品口罩质量持续向好。

口罩产品质量提升

“小口罩”连着“大安全”。作为疫情期间的“防护标配”,口罩的质量关系着千万百姓的身体健康,关系疫情防控大局,一直备受社会关注。口罩分为医用口罩和非医用口罩,其质量监管分别由药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早在2020年2月初,市场监管总局迅速组织非医用品口罩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同年5月,再次部署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非医用品口罩质量监督抽查,实现生产企业“应抽尽抽”,全覆盖抽查,依法严肃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2021年初市场监管总局与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药监局联合开展深入推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监督检查,组织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生产源头控制,注重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加强非医用品口罩召回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口罩产品质量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司长、新闻发言人于军介绍,自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药监部门牢牢守住口罩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开展口罩质量监督抽查11949批次,召回非医用口罩113次,涉及数量160.37万件。非医用品口罩质量稳步提升,2021年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较2020年下降24.1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国家药监局也加强了对于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

整治行动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医用品口罩等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强化不合格产品处



图为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赴地方调研口罩等防疫用品专项整治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供图

理,突出网售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国家药监局全面加强医用品口罩监管,根据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反馈,2020年医用品口罩投诉件为5060件(平均每月422件),2021年上半年为245件(平均每月41件),医用品口罩质量持续向好。

查处非法制售行为

疫情发生初期,口罩紧缺,需求大幅提升。随着大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投产转产口罩,口罩生产经营企业大量增加。在解决激增需求量的同时,也给口罩市场带来了诸如产品质量安全无保障、市场秩序混乱等等风险问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面临的监管压力空前加大。

面对复杂的局面,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药监局7部门,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市场监管部门和药监部门将重点打击的对象聚焦在: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过期失效产品,以非医用品冒充医用品口罩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六类违法行为。

据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司长刘敬介绍,2020年2月在疫情发生之初,市场监管总局立即聚

焦过滤效率、防护效果等关系疫情防控安全的关键指标,组织开展口罩产品质量专项抽查,仅2月份就防止36万只不合格口罩流入市场。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再次开展国家质量监督抽查,多次部署指导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质量监督专项抽查,实现生产企业“应抽尽抽”,全覆盖抽查。特别是加大了对新设、转产企业和舆情反映较多的口罩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查力度。同时,为适应疫情防控的紧迫性,抽查工作做到“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告”“即报即处置”,抽样后第一时间开展检验,检验完成后第一时间出具检验报告,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2020年至今,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计抽查7938批次非医用品口罩产品,有效阻止不合格口罩流入市场。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南军介绍,疫情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先后派出督导组赴深圳、江苏等地督导口罩机,塔喷布等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派员赴北京、山东、安徽、重庆、广东和湖南等地,调研指导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等。

截至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在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中,查办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案件457万起,罚没款7.12亿元,涉案

货值5.84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033起,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中现场检查并帮扶防疫用品企业1.76万家,立案调查涉嫌违法案件375起,罚没款3500余万元。

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为促进口罩行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11月底,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口罩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促进口罩产品质量提升,助力口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6项具体举措:即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口罩企业加强原料供应链建设,稳定和提升口罩企业优质原料保障能力。

鼓励口罩生产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强对原材料、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研究,激发产业发展活力,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加大企业技术帮扶力度,大力开展标准培训专项活动,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

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活动,深入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口罩质量提升。

国有企业发挥表率作用,积极提供高质量口罩产品。培育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做优做强,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把品牌建设作为促进口罩质量提升的重要内容。

开展广告助企帮扶活动,推广企业品牌。

让口罩市场健康发展,归根结底要抓好相关企业的健康运行。为此,市场监管总局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口罩企业信用监管方面。

“将非医用品口罩质量抽查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切实形成高压震慑。”刘敬说。

而加强企业信用监管的举措,也很好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责任意识,加强原材料进货的质量把关,建立并执行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如实记录原辅材料采购、查验、使用情况,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还注重加强口罩质量帮扶。组织技术机构开展口罩产品质量比对、质量分析、“缺陷消除”等精准帮扶活动。帮助企业查找质量症结,建立“质量档案”,做到“一企一档”“一企一策”,补齐质量“短板”。截至目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先后对1300余家口罩企业进行质量技术帮扶,有力促进了口罩企业质量管控能力提升。

“经过有关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口罩企业经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口罩市场秩序持续改善,市场供应和产品质量得到充分保障,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于军说。

惠州惠城警方开展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实战培训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面治安防控力度,提升新形势下校园、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处置能力,近日,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联合区教育局、保安服务中心,分别在田家炳中学、南山学校、横沥中学、演达中学等学校和惠州市保安公司惠城区分公司开展最小应急单元应急处置实战培训,围绕“第一时间发现隐患苗头、第一时间控制风险扩大、第一时间处置常规可控事件”,采取理论教学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对安保人员进行了实战教学培训。

培训期间,教官认真讲解及示范防暴钢叉、防暴盾牌、阻车钉等防护器材的使用方法,组织开展了现场分组对抗实操演练。

最小应急单元是指由单位、场所现有保卫力量量建的最小人员编组,通过与周边群防群治力量、公安机关街面警力协同联动,按照“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原则,达到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的目的。

惠城区已建成校园最小应急单元510个,整合治安防控力量1400余人。据透露,惠城公安将通过分批推进的方式,将“最小应急单元”培训全覆盖到辖区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形成联动联防联治整体态势,巩固社会治安防控群防基础。

保定清苑税务建设24小时自助办税厅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于炳辉 今年以来,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税业务,该局建设24小时自助办税厅,为纳税人提供全天候办税服务。

今年7月底,清苑区税务局24小时自助办税厅正式投入使用,厅内4台自助办税机通过身份证及人脸识别技术验证纳税人身份,可以办理发票领用、税费申报及缴纳,完税凭证打印、个人纳税记录打印等12项业务,满足了纳税人多元化的办税服务需求。

吴忠动态监管麻黄草销售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张建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吴忠市禁毒局与运销目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建立结对协调联系机制,对接每一批运销货物的核查事项。为确保运销地掌握麻黄草主要种植大县盐池县的麻黄草运销流向情况,市公安局禁毒局设计制作《吴忠市麻黄草运输(销售)情况市县核统计表》,涉及麻黄草监管10项重大内容,实现了销售流向的动态监管,有力确保了监管的严谨、时效。

国务院打出政策“组合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引导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布局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中小企业再次迎来政策大礼包。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以下简称《办实事清单》)和《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其中,《若干措施》以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为目标,聚焦创新引领、融资支持、数字化发展、绿色发展、质量和管理、人才素质等多个维度,提出11个方面、34项举措。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说,三个文件助力纾困与激发活力并举,既利当前,又惠长远,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1+2”长短政策“组合拳”。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要切实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加快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徐晓兰指出,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逐项抓好已出台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密切跟踪中小企业运行态势,加强政策研究和储备,全力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创新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开展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今年以来,受国内外环境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就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介绍,一方面,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出台阶段性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降低部分小微企业所得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前三季度全国新增减税降费9100亿元,七成有经营合作收入的小微企业无需缴税。

另一方面,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徐晓兰透露,今年培育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930家,是前两批总数的1.5倍,带动各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多家,入库培育11.7万家。

正是由于国家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但也应当看到,近期受原材料价格高企、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因素,融资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用电紧张等拖累,中小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增速放缓,9月份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企业营业

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11.2%、3.6%,下行压力加大。

为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国办近日出台《通知》。《通知》针对近期中小企业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提出包括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用电保障,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全面压实责任9条具体措施。

徐晓兰表示,为推动《通知》落地生效,提升中小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工信部将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以及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开展促进中小企业运行平稳健康发展调研,密切关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加强政策研究储备,推动适时将部分阶段性惠企政策转化为可长期实施的政策。

此外,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将政策落实作为评估的主要内容。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督查工作,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动政策落地生效。

引导中小企业专利布局

中小企业竞争力是国家产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干措施》聚焦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和提升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从“双创”支持、数字化转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方面增强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并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营造创新的生态,不断激发中小企业的创新动力与活力。

梁志峰说,《若干措施》提出要推动中小企业工业设计赋能,希望引导中小企业在夯实生产能力基础上,将工学与美学结合,将实用性性与艺术性结合,甚至与时尚性结合,提升品质,塑造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值得一提的是,《若干措施》还引导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工作。“原来只有大企业才敢开展专利布局,现在中小企业也提上议程。”梁志峰坦言,调研发现不少中小企业聚焦细分市场、专业领域许多年,他们积累的有效专利有好几百项,很有必要强化专利布局。

梁志峰指出,有效的合规管理有助于企业应对不确定性、风险和机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合规管理不到位而影响企业发展,甚至摧毁企业的案例屡见不鲜。

为此,《若干措施》首次提出推动中小企业合规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

理的能力。今年6月至7月,工信部会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集中解决了一批实实在在的问题,涌现出了一批典型的服务模式和做法。

《若干措施》明确将每年6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在梁志峰看来,《若干措施》一大亮点就是将这一实践证明好的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

加大“专精特新”培育力度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是中小企业群体中的优秀代表。

《办实事清单》针对性提出10项实事、31条具体任务。在融资方面,鼓励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金融支持,对接上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研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

徐晓兰介绍说,工信部积极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创新支持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已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762家,带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多家,入库企业11.7万家。

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呈现齐头并进之势,“小巨人”企业今年首次实现全国全覆盖。其中,东部地区企业数量超过半数,达到2626家,占比为55.15%;中部地区1084家,占比为22.76%;西部地区771家,占比为16.19%;东北地区281家,占比为5.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强劲,“小巨人”企业的研发人员占比基本达到25%,平均研发强度超过7%。“小巨人”企业平均专利数超过50项,共设立国家级研发中心312家,院士工作站500余个,省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研究院近5000个,已成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领头雁”。

徐晓兰强调,下一步,工信部将把落实《办实事清单》作为重点,继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强化服务和支撑,引导推动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更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出租出借资质、人员挂靠,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签名……安全评价机构造假冲击安全底线,严重影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从今年5月起,应急管理部聚焦“两虚假”“两出借”等突出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8个月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铁腕治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近期,曝光了首批各地查获的违规典型案例。目前专项整治仍在进行中。

安评机构造假时有发生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一些生产事故的背后,都能发现安全评价机构造假的影子。造成165人遇难的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涉事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均存在弄虚作假,第三方机构故意隐瞒涉事企业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关键问题,作出了危化品仓库与民居距离符合规定的判断。

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导致78人死亡,涉事企业刻意瞒报、违法贮存,违法处置硝化废料,固废仓库等工程未批先建,而相关环评、安评等中介服务机构严重违法违规,出具虚假失实评价报告。

事故教训一而再折射出安全评价机构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反映出铁腕治理造假,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的必要性、紧迫性。

据有关部门通过前期调研发现,安全评价机构造假问题主要体现在“两虚假”“两出借”两个方面: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即“两虚假”;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即“两出借”。

今年7月份,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通报了2020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评审情况。此次共评审报告96份,发现问题335项,约谈机构20家,实施行政处罚15起。发现部分机构未执行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为了满足资质条件,违规聘用其他单位人员充当专职评价师,并冒名签字出具报告。一些机构自身监管不力,普遍存在挂靠、挂名等现象。

针对安全评价机构“两虚假”“两出借”等突出问题,今年5月15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面清理整顿安全评价市场,持续推动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同时,通过专项整治剖析制约安全评价高质量发展的深层原因,从体制、机制和法制层面研究治本举措。

围绕22项内容开展专项整治

根据《方案》,应急管理部围绕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3个层面22项内容开展专项整治,并形成问题清单。

在安全评价机构层面,整治内容包括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未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的等。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其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等,未及及时落实到位;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等问题。

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监管部门)及其下级监管部门层面,重点整治其不按规定的资质条件和程序审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机构审批障碍;未经批准而将资质认可权层层下放,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对利用虚假评价报告取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进行处理等问题。

《方案》要求,省级监管部门作为专项整治实施主体,对发现的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要严肃追究安全评价机构、报告编写与评审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和提供虚假材料“第三方”的责任。

陆续查处一批典型违规案件

专项整治期间,应急管理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安全评价机构从业情况等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经过动员部署,自查自改、集中检查、督导互查等各阶段任务有序开展,并取得成效,各地陆续查处一批典型违规案例。

2021年5月31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执法人员到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恒科”)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挂靠,同时利用设立分公司出租出借资质,中化恒科在全国设立了16家分公司,总公司每年对分公司收取10万到35万元不等的管理费,并对分公司承接项目按照60%比例抽成;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作出撤销中化恒科安全评价资质并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4月,江苏省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阳光”)的《安全评价报告》时,发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智诚”),在2020年先后为康缘阳光在内的三家公司出具了安全评价报告,其间并未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也未派出资评人员,实际撰写报告、收取费用的为南京豪鼎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无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经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核实,上述三份安全评价报告多处存在评价内容与被评价企业现状不符。宁夏智诚被认定为出具虚假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对此,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宁夏智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500元,并处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信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力”)2020年10月编制的(招远市阜山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牛草涧矿区(扩界、扩能)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进行检查时,发现未对矿山库存量进行符合性检查,法规标准引用出现错误等重大疏漏,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烟台应急管理局作出对山东信力罚款3万元,对该机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对内蒙古吉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吉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存在诸多违法行为:2021年2月至3月期间,该公司专职安全评价师数量不足30人,未能保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对区外安全评价报告数据不清,评价报告处于不受控状态等;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对内蒙古吉如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7万元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铁腕治理安全评价机构“两虚假”“两出借”问题